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没有发现陈硕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陈硕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